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四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四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現行三等、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應試專業科目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列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名稱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四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別之應試專業科目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列考之「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法規名稱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二中之該三類別之應試專業科目名稱，並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修正表頭欄第壹點，按等別臚列普通科目內涵、題型、占分比重及考試時間。另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 第四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各等別、類別普通科目：</p> <p>一、二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三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為<u>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u>；<u>水上警察人員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u>；其餘各類別為<u>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u>，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五十，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五十，其中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三、四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p>	<p>壹、各類別普通科目為：</p> <p>◎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三、三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五十，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五十，其中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二小時。</p> <p>※四、四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四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申論式</p>	<p>為期明確，參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按等別臚列普通科目內涵、題型、占分比重及考試時間。</p>

<p>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水上警察人員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其餘各類別為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四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等別	類別	組別	專業科目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p>各等別、類別普通科目業於表頭欄說明，爰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應試科目及普通科目欄位。</p>	
							<table border="1"> <tr> <td>普通科目</td> <td>專業科目</td> </tr> </table>		普通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材料	及	<p>三、有機化學</p> <p>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p> <p>五、有機光譜分析</p>		材料	及	<p>一、憲法與英文</p> <p>三、有機化學</p> <p>四、分析化</p>	<p>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p>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化學物品鑑析組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化學物品鑑析組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藥毒物鑑析組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藥毒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影像處理組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影像處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刑事物理組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刑事物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生物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生物	一、憲法與英文	三、生物化學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

二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鑑析組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鑑析組	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數位鑑識組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數位鑑識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電子監察組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電子監察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二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犯罪分析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	犯罪分析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

二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p>計)</p> <p>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p> <p>六、數位訊號處理 (DSP)</p>	二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p><u>作文與測驗</u>)</p>	<p>、機率與統計)</p> <p>四、計算機概論 (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p> <p>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p> <p>六、數位訊號處理 (DSP)</p>	目欄位。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三、警察情境實務 (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u>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u></p> <p>◎二、<u>國文(作文與測驗)</u></p>	<p>◎三、警察情境實務 (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p>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三等考試

- ◎五、警察學與警察勤務
- ◎六、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
- ◎七、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三等考試

驗)

-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使用械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員行政中立法）
- ◎五、警察學與警察勤務
- ◎六、警察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p>政策與犯罪預防 ◎七、偵查學與犯罪偵查</p>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外事警察學 六、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犯罪防制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p>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p>◎一、<u>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u> ◎二、<u>國文（作文與測驗）</u></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p>	<p>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p>

三等考試					<p>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員行政中立法)</p> <p>五、外事警察學</p> <p>六、國際警察合作與國(境)犯罪防制</p> <p>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p>	
	刑事警察人員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p>	刑事警察人員	<p>◎一、<u>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u></p> <p>◎二、國文(</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p>	<p>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p>

三等考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p> <p>◎五、犯罪偵查學 六、偵查法學 ◎七、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p>	三等考試		<u>作文 與測驗)</u>	<p>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員行政中立法)</p> <p>◎五、犯罪偵查學 六、偵查</p>
------	--	--	------	--	--------------------	---

三等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三等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p>◎七、<u>法學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u></p>	
		<p>◎三、<u>警察情境實務</u>（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u>警察法規</u>（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u>情報學</u></p> <p>六、<u>國家安全情報法制</u></p> <p>七、<u>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u></p>			<p>◎一、<u>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u></p> <p>◎二、<u>國文（作文與測驗）</u></p>	<p>◎三、<u>警察情境實務</u>（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u>警察法規</u>（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p>	<p>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p>

三等考試					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情報學 六、國家安全情報法制 七、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六、犯罪分析 七、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	三等考試		◎一、 <u>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u> ◎二、 <u>國文(作文與測驗)</u>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三等考試		三等考試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六、犯罪分析 七、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	
	消防 ◎三、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		消防 ◎一、 <u>中華民國憲法</u>	◎三、消防警察情境	一、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

警察人員	<p>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        (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p> <p>五、火災學與消防化學</p> <p>六、消防安全設備</p> <p>七、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p>	警察人員	<p>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p>	<p>實務(包括消防法、實操作標準作業程序、權障正法律程序)</p> <p>◎四、消防與災害救法(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p>	<p>試規例，刪除通科欄位。</p> <p>二、現行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考「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於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名為「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修正名稱。</p>
三等考試		三等考試			

<p>三等考試</p>			<p>三等考試</p>				<p>品 可 性 壓 體 置 準 安 管 辦 、 急 護 法 緊 醫 救 法 施 細 、 轄 縣 消 機 火 指 及 救 業 點 ) 五、火災與 學消防 化學 六、消防 安全 設備 七、消防 術包 (</p>	
-------------	--	--	-------------	--	--	--	--	--

						<p>消戰、防械緊救 防術消機、急護)</p>	
三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交通法規與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p> <p>六、交通統計與分析</p> <p>七、交通工程與管制</p>	三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p>◎一、<u>中華民國憲法</u>與<u>警察專業英文</u></p> <p>◎二、<u>國文(作文與測驗)</u></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p>	<p>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p>
	交通組			交通組			

三等考試

三等考試

、會行、察權使、務員政立)  
例集遊法警職行法公人行中法)  
五、通警察(括通政組、通規執、通故理偵、通全略宣)  
交警學包交行與織交法與法交事處與查交安策與導)  
六、通計分  
七、通程管  
交工與

三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電路學</p> <p>六、通訊系統</p> <p>七、通訊犯罪偵查</p>	三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p>◎一、<u>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u></p> <p>◎二、<u>國文（作文與測驗）</u></p>	制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法、公務員行政立法) 五、電路學 六、通訊系統 七、通訊犯罪偵查</p>	
三等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電腦犯罪偵查 六、警政資訊管理與應用 七、數位鑑識執法</p>	三等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p>◎一、<u>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u></p> <p>◎二、<u>國文（作文與測驗）</u></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p>

三等考試					<p>維法警使條、會行、察權使、務員政立序護、械用例集遊法警職行法公人行中法)</p> <p>五、電腦犯罪偵查</p> <p>六、警政資訊管理應用</p> <p>七、數位鑑識執法</p>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犯罪偵查</p> <p>五、刑事化學</p> <p>六、物理鑑識</p> <p>七、刑事生物</p>	刑事鑑識人員	<p>◎一、<u>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u></p> <p>◎二、<u>國文(作文與測驗)</u></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p>

						<p>保障正法律程序)          ※四、犯罪偵查          五、刑事化學          六、物理鑑識          七、刑事生物</p>	
三等考試	國境警察人員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國境執法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          七、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p>	三等考試	國境警察人員	<p>◎一、<u>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u>          ◎二、<u>國文(作文與測驗)</u></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p>	<p>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p>

三等考試					<p>、社秩維法警使條、會行、察權使、務員政立 會序護、械用例集遊法警職行法公人行中法) 五、國境 六、國土 安與境全管 七、移民 情勢政分 與策析</p>	
	水上警察人員	<p>◎三、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p>	水上警察人員	<p>◎一、<u>中華民國憲法</u>與<u>水上警察專業英文</u> ◎二、國文(</p>	<p>◎三、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p>	<p>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p>

三等考試

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水上警察學  
六、國際海洋法  
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

三等考試

作文與測驗)

標準作業程序、權障正法程序、人保與當律程序)  
◎四、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區大地人關係條例、海巡法、岸防關械用、海緝條例、中華民國領及接區法、華國專屬

三等考試					經濟海 域及陸 層法、 洋海污 染防治 法、行 政執行 法、公 務員政 立 中法) 五、水 上警察 學 六、國 際洋 海法 七、海 上罪 偵查 法學	
	警察法制人員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 六、警察法制作業 七、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	警察法制人員	◎一、 <u>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u> ◎二、 <u>國文（作文與測驗）</u>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

三等考試			三等考試			<p>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員行政立法)</p> <p>◎五、行政與警察行政規調查處作業</p> <p>六、警察法制作業</p> <p>七、偵查學刑司</p>	
------	--	--	------	--	--	--	--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p> <p>六、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p> <p>七、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p>			<p>◎一、<u>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u></p> <p>◎二、<u>國文（作文與測驗）</u></p>	<p>法作業</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p>
三等考試	行政管理人員		三等考試	行政管理人員			

三等考試			三等考試		使、務員政立 行法公人行中法) ◎五、警察組織與務理 六、警察危機變安管 七、警察人事行政法 人行與制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五、警察勤務概要 ※六、犯罪偵查概要	四等考試	※一、 <u>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u> ◎二、 <u>國文(作文與測驗)</u>	◎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四等考試					<p>、察權使、務員政立法警職行法公人行中法)</p> <p>◎四、警察境務要(包警法、務作準業序人保與當律序)</p> <p>◎五、警察勤務概要</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消防警察人員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	消防警察人員	※一、 <u>中華民國憲法</u> 與 <u>消防警察專</u>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	一、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



四等考試					<p>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防規、實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保與當法律程序）</p> <p>五、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p> <p>六、消防安全設備概要</p>	
	交通警察人員		<p>◎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及其相關法令）</p>	交通警察人員	<p>※一、<u>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u></p> <p>◎二、<u>國文（作文與測驗）</u></p>	<p>◎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p>

四等考試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四等考試		<p>、警使條、會行、察權使、務員政立 械用例集遊法警職行法公人行中法) ◎四、警境務要包警法、務作準業序人保與當律序 情實概(括察規實操標作程、權障正法程) 五、交通察規要包道 警法概(括</p>	<p>路交通條例」配合法規修正。 處罰例名稱。</p>
------	--	------------------	------	--	---	---------------------------------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輪機學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一、<u>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u></p> <p>◎二、<u>國文（作文與測驗）</u></p>	<p>交通處條例及其相關法令）</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輪機學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				<p>※一、<u>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u></p> <p>◎二、<u>國文（作文與測驗）</u></p>	<p>交通處條例及其相關法令）</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四等考試

四等考試

接法懲走條、華國屬經濟域大礁法海污防法公人行中法  
鄰區、治私例中民專經海及陸層、洋染治、務員政立)  
◎四、水警察境務要包海法、務作準業序人保與當  
實情實概(括巡規實操標作程、權障正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航海學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p>法律程序）</p> <p>五、輪機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	參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刪除普通科目欄位。
			<p>※一、<u>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u></p> <p>◎二、<u>國文（作文與測驗）</u></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巡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四等考試

四等考試

接法懲走條、華國屬濟域大礁法海污防法公人行中法  
鄰區、治私例中民專經海及陸層、洋染治、務員政立)  
◎四、水警察境務要(包海法、務作準業序人保與當  
實情實概(括巡規實操標作程、權障正

四等考試			四等考試			法律程序 ) 航海概要 五、航學要 六、國際海洋概要 海法要	
------	--	--	------	--	--	--	--